	《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对照表				
序号	草案修改稿	草案	主要立法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修改理由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第一条 为了加强	1. 增加"推动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镇、	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	文化和旅游融合	
	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	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管理,	文化遗产,制定本条例。	发展"的表述,明	
	管理, 传承优秀历史文	推进优秀历史文化传承发	《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2010)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顺古	确开发利用方向;	
	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镇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 《中华人民	
	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	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	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共和国文物保护	
	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	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	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法》《中华人民共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	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一条	和国城乡规划法》	
	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	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理,推	不是制定本法规	
	例。	际,制定本条例。	进优秀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	的直接上位法依	
			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据,故删除。	
2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第二条 历史文化	1. 明确本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批	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	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规适用于我市已	
	准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	名村的保护、管理与利用,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	经批准公布的中	
	名镇(原崖城镇)、中国	适用本条例。	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国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村 (保平村)		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古树名木、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可移	(原崖城镇)、中	
	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		动文物等的保护和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历史文化名村	
	活动,适用本条例。			(保平村)的保	
	本条例施行后,本市			护、利用与监督管	
	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公布			理,增强立法的针	

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 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活 动,可以结合实际,参照 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 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保 护的,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

3

第三条【基本原则】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三条【基本原则】三 亚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 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 格保护、合理利用、世代传 承的原则。

第七条【保护的原则】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当实 行整体保护,严格按照保护 规划,保持传统格局、历史 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破坏 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 环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 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 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 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 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条 历史文化 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 统一规划,整体保护、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 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对性和可操作性。

- 2. 文物、非物 质文化遗产、古树 名木保护有专门 上位法,本法规不 作规定,删除草案 中涉及文物、非物 质文化遗产、古树 名木保护的内容。
- 3. 本市新增 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可以参照本条 例的规定执行。
- 1. 将草案第三条"基本原则"和第七条"保护的原则"相关内容修改并整合成一条。
- 2. 修改后的 表述更精准、更完 整。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和崖州区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利 用与监督管理工作,将历 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所需资金列入本级 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设立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其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市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保护委员会设立专家 委员会,由规划、房产、 建筑、园林绿化、国土资 源、文化、历史、文物、 旅游、交通、水利、林业、 第四条【管理体制】市、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 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或崖州区人民政府),负责 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历 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 管理和利用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市政市容管理、公安、商贸、教育、旅游、侨务、宗教、地方史志、党史、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协同做好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机构设置》: 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府设立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市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市文物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管理工作,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

- 1. 将草案第四条"管理体制" 拆分成草案修改稿第四条"政府职责"和第五条"监督管理体制",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使相关表述更准确、更全面。
- 3. 规定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主 管部门负责保护 委员会的日常工

消防、环境保护、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保护规划、保护内容、保护措施等事项进行论证或者评审,为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委员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崖州区人民政府结 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 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四条【科技支撑、 专家委员会】鼓励开展与历 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保 存方法有关的科学技术研 究、记录、整理和出版工作, 设立由规划、文物、文化、 房产、建筑、园林、历史、 法律、水利、旅游等不同领 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 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建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条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名城委)由市人民政府设立,负责研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与监督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和推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余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由余姚市人民政府设立。名城委的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市名城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规划、文物、文化、房产、建筑、国土资源、园林、历史、法律、水利、旅游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保护名录、保护规划、保护措施等事项进行论证或者评审,为市名城委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作,符合海南省自 然资源和规划厅 的机构职责,也与 全国大多数地方 的做法相一致。

5

第五条【监督管理体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实施工作,组织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制定并组织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整治方案,依法管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等活动。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范围内文物、古迹遗址、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 护、管理和历史文化资源 的挖掘整理、宣传推介、 开发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 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林业、 水务、交通、消防等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 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管理体制】第 四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 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旅 游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文物、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历 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利用工 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 修缮工作:发展和改革、财 政、林业、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消防等相关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助做 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 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历史建筑确认及保护图则的编制和管理。 市房产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民政、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五条 市、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市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房产主管 部门所属的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全市历史建筑保护的专 业管理及指导工作。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 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主管部门承担本市历史建筑和 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监督 管理工作。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 化街区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日常监督

将草案第四 条第四款的相关 内容单独成条,并 讲行了修改扩充, 具体规定自然资 源和规划、旅游文 化两个主要职能 部门的职责,概括 规定发展和改革、 财政、住房和城乡 建设、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林 业、水务、交通、 消防等部门的职 责, 使各职能部门 的职责划分更为 全面、细致、精准。

			Maria - II		
	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工			国土资源、公安、工商、城市管	
	作。		理、林业园林、旅游、民宗等有关部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6	第六条【大社区综合		2020年6月12日《三亚市大社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和运行办	新增条款。结
	服务机构和基层自治组		法》第三条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经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授	合本市实际,增加
	织的职责】历史文化名		权或者委托,负责党群、社会治理、	政务、健康、文化、劳动就业	规定大社区综合
	镇、名村所在地的大社区		和社会保障、公共法律、教育科普等	等方面的基层服务及管理工作。	服务机构和村
	综合服务机构、村(居)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权调整大社	生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范	(居) 民委员会的
	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		围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实行动态剂	青单式管理。	职责。
	民约、宣传教育等方式引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标	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历史	
	导居民遵守保护规划,爱		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村(居)民会	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	
	护文物、历史建筑,支持		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下列工作:(一	) 依法修订村规民约, 开展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宣传;(二)引导村民按照保护规划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合理利用	
	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历史建筑;(三)制定村民防火公约	, 组建义务消防员队伍, 配备必	
	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		要的消防设施和装备,提高灭火技能	论,降低火灾风险;(四)做好有	
	登记、报告工作, 收集、		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登记、报告工作	乍; (五) 收集、保护已经坍塌、	
	保护坍塌、散落的历史建		散落的历史建筑构件,及时向乡(镇	真)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筑构件, 对保护性生产经		(六)对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排	旨导和服务;(七)及时劝阻和制	
	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止违反保护规划的行为,并向有关部	部门报告。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日常				
	巡查工作,对违反保护规				
	划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				
	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第七条【资金保障】	第五条【资金保障】建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	1. 将草案第
	市和崖州区人民政府应	立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	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线	吸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	五条第一款相关

当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保护的资金投入力 度,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 障机制。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上级财政补助的资金;
- (三)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开发利用的部分 收益:
- (四)境内外单位和 个人捐赠的资金;

(五) 其他资金。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金保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修缮和管理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对本 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资源 实施保护性开发利用,发展 旅游业及相关产业。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 服务等形式参与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的保护、修缮和管 理工作。

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所在地城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改善以及历史建筑保护等工作。保护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一)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二)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的资金;(三)境内外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四)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七条 市人民政 并明确保护府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所在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基础设施 和居住环境改善、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补助等工作。 保护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一)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二)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的资金;(三) 历史文化街区、国有历史建筑有偿经营和服务获得的部分收益;(四) 境内外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金;(五) 其他资金。

内容并入草案修 改稿第四条第一 款,将草案第五条 第二、三款内容修 改为草案修改稿 第八条,逻辑更顺 畅、表述更精准。

2. 重写资金保障条款,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借鉴处的资金保障机区,从元制资金保障机制资金保障机制资金保障护的具体来源,所以民化的,并明体来源,成民的政策。 制定保护资量的方面,政策是保护,不是保护资量,不是保护资金。

第八条【社会参与】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 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

8

第五条【资金保障】第二款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对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资源实施保护性开发利用,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 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

将草案多个 条款涉及社会参 与的内容修改整 合成一个条款,使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工作。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 对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资源实施保护性开发 利用,发展旅游业及相关 产业。 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

第三款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修缮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社会参与 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 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网站、 媒体等意见平台,对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的保护、管理 和利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投诉、 举报。对有关投诉、举报事 项,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 核查、依法处理。 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八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投资、提供保护线索、志愿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第三款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对本市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实施保护性开发利用,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

逻辑更清晰、表述 更精炼。

9

第九条【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活 动,普及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保护知识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 保护意识。 第六条【宣传教育】市、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 宣传教育,普及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保护知识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增强居(村)民 和社会公众的责任意识和保 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对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练。

		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历史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市民对历史文化	
		文化名镇、名村的文化价值	名城的保护意识。每年的三月十三日为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	
		和保护知识。	传日。	
		第二章 保护规划和保护措	t施(草案第二章"保护"的内容拆分成第二、三章 )	
10		第八条【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	因上位法已
		名村申报】申报历史文化名	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	有明确规定,且我
		镇、名村,由所在地区人民	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	市申报历史文化
		政府提出,经市历史文化名	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	名镇、名村的可能
		镇名村保护领导小组审查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性并不大, 故删除
		后,由市人民政府报送省人	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	此条规定。
		民政府批准公布。	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11	第十条【规划编制】	第九条【规划编制主体、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	1. 对于上位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	程序、内容】区人民政府应	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	法已明确规定的
	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	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	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	内容,本法规原则
	护规划。保护规划的编	名村保护规划,保护规划应	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	上不作重复规定。
	制、报批、备案、修改等	当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衔	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2. 将规划编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接,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制主体调整为市
	定执行。	设控制地带,对历史文化名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三)传统格局和历史	人民政府, 更符合
	保护规划应当与市	镇、名村的保护对象、保护	风貌保护要求;(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	三亚实际。
	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根	目标、具体措施和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保护规	3. 因 我 市 历
	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	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	史文化名镇、名村
	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存	保护规划应当广泛征求	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	保护规划期限即
	情况,划定核心保护范	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	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经听证的, 还应当附具听证笔	将届满,故规定保
	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	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录。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保	护规划期限届满
	范围。	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省	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应当续编等内容。

	T			
	保护规划期限届满,	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	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	4. 借鉴外地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	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立法经验,规定保
	编。新保护规划生效前,	国务院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备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保护规	护规划上报审批
	原保护规划应当继续实	案,并向社会公布。	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组织编制机关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前,应当先经本级
	施。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	员会审议。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	人民代表大会常
	保护规划上报审批	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	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务委员会审议,旨
	前,应当先经市人民代表	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	《郴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在加强人大监督。
	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报送审批。	保护规划上报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12	第十一条【历史文化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中关于历史文化名	借鉴外地立
	名镇、名村保护内容】本		镇的保护内容。	法经验,增加此条
	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		《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中关于历史文化名	规定, 列明历史文
	保护内容包括:		村的保护内容。	化名镇、名村保护
	(一) 崖州古城;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本市历	规划确定的主要
	(二)崖城学宫、迎		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主要包括:	保护内容,以增强
	旺塔、大小洞天摩崖石刻		(一)宁波、余姚等历史文化名城;(二)月湖、伏跗室永寿街、秀	本法规的针对性。
	等文物;		水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三)镇海口海防史迹、莲桥街、新马路等历	
	(三) 保平历史文化		史风貌区、历史地段;(四)慈城镇、前童镇、石浦镇等历史文化名	
	名村,水南村、保港村、		镇;(五)许家山村(宁海)、龙宫村、岩头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六)	
	梅西村、黎族村落群等历		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和近现代工业遗产;(七)古河湖水系、古树名	
	史村落;		木、古运河、古桥、古道、古文化遗址、古代石刻等历史环境要素;	
	(四) 东门街、打铁		(八)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其他保护对象。	
	街、保港骑楼街、牌坊街、			
	轿夫街等历史街巷;			
	(五)黎茂萱宅、廖			
	家聪宅等经批准公布的			
	1	I		

13	历史建筑; (六)历史遗址、革命史迹、古墓葬; (七)古河湖水系、 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八)崖州民歌、打柴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保护规划确定的其他保护内容。	第十条【保护标志】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	因上位法已
		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	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	有明确规定, 不必
		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主要	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	重复规定,故予以
		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毁标志牌。	删除。
		奉位和千八小侍追日以直、		
		志。		
14	第十二条【建设活动	第十一条【核心保护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	将草案第十
	要求】在历史文化名镇、	围】不得在历史文化名镇、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	一、十二、十三条
	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	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	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	的内容修改合并
	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	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	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	为草案修改稿第
	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	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	十二条,使表述更
	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	设施的除外。	。 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加精炼和规范。
	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	对现有建筑进行整修	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	
	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	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	

影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在申请规划许可时,应当 提交历史文化保护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 部门在核发规划许可证 前,应当征求市旅游文化 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 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 进行其他新建、扩建筑以外 进行其他新建、扩建筑以外的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 设施的,应当经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 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批 准。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 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 控制要求。 史文化风貌。拆除不属于历 史建筑的其他建筑物、构筑 物的,应当经市、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规划主管部门会同 同级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批 准。

第十二条【建设控制地 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 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构) 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 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体现传 统建筑及空间形态,在高度、 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 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环 境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 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 筑安全。

第十三条【建设活动要求】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

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统筹其使用、交通、景观、环境等功能,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应当延续保持其居住功能,控制人口密度,改善居住条件,延续传统文化生活业态,禁止擅自拆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实施整体转让用于商业地产开发。

《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市、县(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 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市历史 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领导小组 的意见。

第十三条【骑楼历史 街巷保护】具有特定历史 风貌或者地方特色的骑 楼街区、建筑群等,应当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 管部门会同市旅游文化 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 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 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申报历 史文化街区。

15

东门街、打铁街、保 港骑楼街的沿街建筑应 当以民国时期骑楼建筑 风貌为主,严格保持历史 街巷的格局、风貌、尺度, 控制其高度、体量、色彩, 门、窗、墙体、屋顶等应 当延续对应历史时期的 风貌。 第十五条【骑楼历史街巷】具有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者地方特色的骑楼街区、建筑群等,应当由市旅游区、建筑和规划会同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报为历史文化街区。

崖州区东门街、打铁街、 保港骑楼街沿街建筑应以民 国时期骑楼建筑风貌为主, 严格保持历史街巷的格局、 风貌、尺度,控制沿历史街 巷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 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 应延续对应历史时期的风 貌,传承历史记忆。

与历史街巷传统风貌不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重要地段景观、照明、户外设置物、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进行城市设计。 第十条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历史文化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特色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改造或拆建的建筑 物的总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并保持街巷两侧错落有致的建筑格 局;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或新建的建筑物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下。保 护和适度恢复府城传统建筑街区范围内的古城墙、传统民居建筑风 格、传统街巷格局、历史地名及传统市井文化氛围。

《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也可自行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城

对草案第十 五条第一、二款的 个别文字进行修 改,并将第三款内 容移至草案修改 稿第十五条第一 款之中,逻辑上更 为合理。

				1
		协调的广告、招牌、架空线	乡规划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路、霓虹灯、道路标志、旅		
		游标识等,区人民政府应当		
		依据保护规划、风貌整治方		
		案进行相应整治。		
16	第十四条【古迹遗址	第二十条【古迹、遗址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已经公布为各	草案修改稿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人	第二条已明确文
	村范围内古墓葬、碑刻、	范围内古墓葬、碑刻、城墙、	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	物保护依照有关
	城墙、古桥梁、古人类遗	古桥梁、古人类遗址等古迹、	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	法律、法规的规定
	址等古迹遗址,尚未公布	遗址,已经公布为各级文物	物,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备案,制定保护措施并公布。	执行,故删除关于
	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由市	保护单位的,按照法律规定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在崖州故城的保护	文物保护的内容。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依法	的权限由人民政府划定保护	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加强对城墙遗址的	
	登记,制定保护措施并公	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建立	考古勘探,清理古城城墙基址,搬迁拆除侵占城墙基址的建构筑物。	
	布。	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	严格控制建控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整治和改善环境。 在充分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尚未公	考证、尊重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可对文	
		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旅	明门、城墙及护城河进行适度的保护性修复。 结合开放空间与绿	
		游文化主管部门依法登记、	地系统规划,以城墙公园、林荫步道、公共广场等形式沿原城墙线	
		备案,制定保护措施并公布。	和护城河规划开放空间,保证崖州古城轮廓清晰可辨。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		
		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		
		风貌的建(构)筑物,区人		
		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必要时依法予以拆除、搬迁。		
17		第二十一条【古树名木】		草案修改稿
		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林业		第二条已明确古

第十五条【风貌整 18 治】根据保护规划实施要 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整体风貌遭到破坏的,应 当进行风貌整治。对保护 范围内传统格局、历史风 貌、空间尺度破坏严重的 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应当逐步改造 或者拆除:广告、店牌店 招、显示牌等户外设施与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整体 风貌不协调的,应当进行 主管部门对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定期 开展普查,建立古树名木的 图文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监 测管理。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 古树名木周围设置保护标识,标明树木编号、名称、 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 别、日常养护责任单位或者 养护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 置相应保护设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根据保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根据保护规划实施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风貌需要整治的,应当制定风貌整治方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编制风貌整治方案,并报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时,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国家文物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要求》第三十八条 对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建筑外部设施以及垃圾箱、电话亭、铺地、检查井盖等街道公共设施的尺寸、

树名木保护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执行,故删除 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内容。

第十四条【风貌整治方 案】 根据保护规划实施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整体风貌遭到破坏,需要整治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风貌整治方案,经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人民政府编制风貌整 治方案,应当组织论证会、 听证会征求专家、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骑楼历史街巷】第三款 与历史街巷传

- 1. 将风貌整 治方案编制主体 由区人民政府变 更为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 更符合我市实际。
- 2. 将草案第 十四条第三款的 内容修改并入草 案修改稿第十五 条第一款之中,逻 辑上更为合理。
  - 3. 增加规定

相应整治。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制定风貌整治方案时,应当组织论证会、听证会,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并经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风貌整治 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主管部门会同崖州区 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 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公共服务 功能提升】市和崖州区人 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 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 护范围内人居、消防、交 通、教育、文化、卫生等 公共服务功能,疏解和合 理控制人口密度。 统风貌不协调的广告、招牌、 架空线路、霓虹灯、道路标 志、旅游标识等,区人民政 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风貌 整治方案进行相应整治。 形式、材料和位置等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泛光照明、空调外机、雨篷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相协调。 相关部门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时,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应当征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对保护范围内 传统格局、历史风 貌、空间尺度破坏 死重的现有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应当逐步 改造或拆除"的内 容,符合实际工作 需要。

4. 增加规定 风貌整治方案的 实施单位,使法规 更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十二条【消防】历 史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 准和规范设置。核心保护范 围内的单位、商业店铺等应 当做好消防工作,并按照消 防要求配备相应的器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 碍消防通道的畅通,不得损 坏消防设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和顺古镇内的单位、商业店铺应当做好消防工作,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器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消防通道的畅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 和顺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消防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1. 增加规定 对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保护范围内 人居、消防、交通、 教育、文化、卫生 等公共服务功能 进行提升的内容。

2. 因上位法 对消防有明确规 定,故将消防融入 其中,不再单独进

		消防部门应当加强消防 宣传教育,发现隐患及时督		行规定。
		促整改。		
20	第十七条【生态环境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历史	新增条款。增
	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		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应当整体保护,	加规定生态环境
	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注重其文化内涵, 加强活态	保护与修复内容,
	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		保护,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	凸显生态环境保
	部门应当根据历史文化		止生态破坏、水土流失和水资源污染,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	护对于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要		然景观和环境。	名镇、名村保护的
	求,加强对历史文化名			极端重要性。
	镇、名村范围内河湖水			
	系、园林绿化、山体、海			
	域等自然环境与风貌的			
	保护,完善污水、生活垃			
	圾处理系统, 防止生态破			
	坏和环境污染,维护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环			
	境。			
21	第十八条【征收补偿	第二十三条【整体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	1. 规定市和
	安置】 市和崖州区人民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	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	崖州区人民政府
	政府可以依照法定的权	名镇、名村整体保护。	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	可以依照法定的
	限和程序,按照保护规划	根据保护规划,区人民	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	权限和程序, 按照
	要求对崖州古城等特定	政府可以通过协议租赁、房	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	保护规划要求对
	区域内的土地、房屋进行	屋收购、土地收储、置换、	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组织、个人	崖州古城等特定
	征收,实行统一修缮、整	房屋征收等形式,开展历史	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	区域内的土地、房

体保护。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 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统 筹安排安置土地和补偿 资金,对被征收人依法给 予安置和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安置区房屋风貌管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崖州区人民政府做好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居民腾迁以及项目停业、转产、迁出、拆除等,导致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受损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偿。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落实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村 (居)民的安置地选址,保 障村(居)民的居住需求。

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 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 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 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 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 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 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六)法律规定为公 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 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 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 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第 一款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 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 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 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 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 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

屋进行征收。

2. 征收土地、 房屋的行为,主要 在市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的主 导下进行,并明确 相关部门的职责。

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 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 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 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 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 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 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 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 确需要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 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 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 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的需要:(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 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六)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因历史建筑保护需要,对居民进行腾迁、对房屋实施征收、置换的,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十六条【历史建筑申 第十九条【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文化 1. 修改历史 申报与撤销】历史文化名 报认定及调整】历史文化名 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一 建筑概念,与《历 镇、名村范围内具有一定历 镇、名村范围内具有一定 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 史文 化名镇名村 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 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 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 筑物、构筑物,由崖然是 筑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 历史建筑建议名录,征求 利害关系人和公众、专家 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 核定公布。

崖州区人民政府应 当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名 录和历史建筑档案,对历 史建筑予以挂牌保护,并 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现的 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 理。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历史建筑损毁确已 失去保护意义需要撤销 的,按照原申报程序核定 公布。 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近现 代建筑、传统民居、商铺及 构筑物,由建(构)筑物所 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经市人 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为历史建 筑,并报送省自然资源和规 划主管部门备案。

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历 史建筑保护名录和历史建筑 档案,对历史建筑予以挂牌 保护;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历史建 筑的定期巡查工作,进行历 史资料挖掘和历史建筑保护 价值评估。

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 历史建筑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需要调整、撤销的, 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经 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领 导小组审查,依法报请原批 准机关决定调整或者撤销。 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组织普查,并根据普查成果和社会推荐情况,进行历史资料挖掘和保护价值与类别的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长春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因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需要调整、 撤销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 提出意见,经专委会论证后,依法报请原批准机关决定调整或者撤 销。

《南宁市历史街区保护条例》历史街区、历史建筑损毁确己失去保护意义,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按原申报程序核定公布。

保护条例》一致。

- 2. 鉴于申报 历史建筑时项工 已经完成该要求压 作,故删除要求历 人民政府对历 建筑进行资料控 掘和保护价值评 估等内容。
- 3. 增加规定 崖州区人民政府 对定期巡查历史 建筑时发现的问 题应当及时纠正、 处理。

23 第二十条【历史建筑 的分类保护】对历史建筑 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分类 保护:

> (一)历史文化价值 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 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 史建筑,认定为一类历史 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 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 色调、结构体系、平面布 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饰;

> (二)历史文化价值 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 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历史建筑,认定为二类历 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 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 质、色调和主要平面布 局;

> (三)具有一定的历 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 值的历史建筑,认定为三 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 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文化 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 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 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 形象及色彩等。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历史建筑按 定并公照下列规定实施分类保护:(一)一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色调、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饰。(二)二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色调和主要平面布局。(三)三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和色调。 历史建筑的分类标准和分类名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本市历史建筑根据其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存续年份等情况实行分类保护:(一)对历史文化价值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特殊保护,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二)对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重点保护,建筑的立面和结构体系不得改变;(三)对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实行一般保护,建筑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为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历史建筑的内部设施可以合理改善。必要时可以采用现代科技与工艺,增强其抗震、防火、防雷、防灾、防潮、防蛀等性能,延长存续年限。

借鉴外地立 法经验,增加此条 规定,对历史建筑 实行分类保护,要 求市人民政府制 定并公布历史建 筑分类保护的具 体标准。 材质和色调。 历史建筑分类保护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公布。 24 第二十一条【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确定】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保护责任人;无管理人或者使用人的,由崖州区人民政府负责保护;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人与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由崖州区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责任人。

崖州区人民政府应 当将保护责任人的确定 结果以及历史建筑的保 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 第十七条【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等。所有人、使用人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应当将有关保护和使用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非国 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签订 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保护 责任人的保护义务和享受补 助等事项作出约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国有历史建筑的使用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 县(市)区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与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应当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义务、享受修缮补助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郴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实行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占有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占有人的,其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占有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不明的,占有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占有人的,其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占有人、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占有人、使用人均不明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

参考外 地做 法,增加规定历史 建筑保护责任人 的确定方法,并修 改书面告知、签订 协议等相关表述, 使法规的可操作 性更强。

	保护责任人。公民、法人	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	
	或者其他组织对保护责	前款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并将确定结果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公	
	任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保护责任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应当进行	
	崖州区人民政府应当进	调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		
	理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崖州区人民政府可		
	以与保护责任人签订历		
	史建筑保护协议, 对历史		
	建筑的保护义务、资金补		
	助、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		
	约定。		
25	第二十二条【历史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	借鉴外地立
	筑保护责任人的责任】历	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法经验,将保护责
	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任人的保护责任
	履行下列责任:	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	整合在本条中进
	(一) 按照有关消防	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行统一规定,使相
	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关内容更具体、更
	防设施;	《郴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历史	明确。
	(二)保障历史建筑	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一)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结构安全,发现存在安全	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二)保障结构安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	
	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安	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三)对历	
	全防范措施,并向崖州区	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	
	人民政府报告;	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	
	(三) 依照有关法	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护 定办理相关手续:(四)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使用历史建筑:(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规划的要求对历史建筑 讲行修缮: (四)按照保护规划 的要求合理使用历史建 筑: (五)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八条【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 第二十三条【历史建 1. 对草案第十 26 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所 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筑的维护和修缮】历史建 八条的部分内容 筑日常保养维护以及不 有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进行修改, 使之更 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 规划要求和保护修缮标准, 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 为精炼,并避免与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 的部位、材料、构造、装 力的,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其他条款的内容 缮,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 饰的轻微修缮,保护责任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 重复。 人可以按照保护规划或 金补助。历史建筑的所有人 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 2. 因无上位 与使用人对维护、修缮有约 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 者保护协议的要求进行 法依据, 故将草案 定的,从其约定。所有人不 第十八条第二款 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维护和修缮。 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区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 删除。 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 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 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保护。 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 应当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 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委 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 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历史 计、施工单位实施, 并应当 建筑实施修缮或者装饰装修,应当符合保护图则的要求。保护责任 部门会同市旅游文化主 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 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修缮或者装饰装 历史建筑日常保养维护 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崖州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及时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 拆除历史建筑。 以及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轻微修缮,其保护责任 人可以按照保护图则或者保护协议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 缮。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 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 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 质的,应当编制修缮方案, 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 门会同同级旅游文化主管批 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 的,该建筑的所有人、使用 人、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保 护措施,并向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报告。区人民政府、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报 告后应当及时处理,房屋所 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 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十九条【历史建筑的禁

依法报建。 历史建筑修缮和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 另行制定。

《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实施,并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历史建筑的修缮方案经市、区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其中涉及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建设部门等组织专家论证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宁波市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体现传统建筑及空间形态,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承担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编制资质。第四十八条 历史建筑日常保养维护以及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轻微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保护图则或者保护协议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对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的修缮,其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保护图则的要求,编制修缮方案,并在方案实施前一个月将勘察设计、施工方案报所在地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对修缮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予以采纳。历史建筑修缮活动涉及行政审批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

对于草案第

27

	止性行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行为:     (一)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二)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三)未编制修缮方案、修缮方案未经批准,或者者有效。 该结方案未经批准,实擅等,实证的,是建筑进行外部修缮方案,有时,是建筑进行外部修适,是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使现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历史建筑;	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十九条规定的各种禁止行为,上位法均有相关规定,不必进行重复,故予以删除。
28 第二十四条【历史建		《郴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自	新增条款。借
筑流转】 鼓励、支持崖		愿协商一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通过以新宅基地置换原宅	鉴外地做法,结合
州区人民政府、历史建筑		基地、宅基地互换、合作入股、租赁等方式,在保护好历史建筑的	本地实际,在不违
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		前提下实行统一利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反上位法规定的
会或者参与历史文化名		可以组织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	前提下,对历史建
镇、名村保护性开发利用		取得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	筑的流转作出规
的投资者,通过租赁、收		选择符合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历史建筑进行利用。	定,有利于促进历
购、置换等方式依法流转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历史	史建筑的统一保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或者		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可以通过保留其原有用地性	护和开发利用。
	加叉建筑的加有权或有   使用权。		质的方式流转。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通过货币补偿、产权置换	10 747 及作用。
	<b>文</b> 用权。		的方式,收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历史建筑的产权。	
			第四章 合理利用	
00	ケートアタ『エルゴ	<b>然一上四夕</b> 【五 <b>4</b> 】		1 42 工 42 五
29	第二十五条【开发利	第二十四条【开发利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通	1. 将开发利
	用方案】市旅游文化主管	方案】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旅	知》(2017)(二)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	用方案编制主体
	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	游文化、自然资源和规划、	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	变更为市旅游文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	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	化主管部门会同
	部门及崖州区人民政府,	在保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
	在保持历史文化名镇、名	传统风貌和整体风格的前提	传承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各	划、住房和城乡建
	村历史风貌和整体风格	下,合理制定历史文化名镇	地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	设等部门及崖州
	的前提下,制定历史文化	名村开发利用方案,报市人	时探索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规划标准规范和管理体制机制。	区人民政府,符合
	名镇、名村开发利用方	民政府批准。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	市委文件精神,切
	案, 统筹大小洞天风景		五条 鼓励和支持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	合我市实际。
	区、南山文化旅游区及本		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利用,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传统手工业和	2. 要求编制
	地乡村旅游等资源,发展		相关文化产业发展。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	方案时统筹大小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		落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必要适度的原则,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	洞天风景区、南山
	旅游等产业,报市人民政		格控制商业开发面积。	文化旅游区及本
	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乡村旅游等资
				源,体现本地特
				色,更具可行性。
30	第二十六条【文化资	第二十五条【文化资源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第三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	"鼓励、引导
	源挖掘】市旅游文化主管	挖掘】区人民政府、市旅游	人采用出资、捐资、捐赠或者租用历史建筑、古建筑、传统民居等	社会力量参与历
	部门应当会同崖州区人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历史	方式,参与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利用,在保持建筑原有格局和风	史文化名镇、名村
	民政府加强历史文化名	文化名镇、名村方志编纂,	貌的基础上,提供体验式居住、特色手工、展示陈列等服务。鼓励	的开发利用"等内

镇、名村方志编纂,挖掘 挖掘鉴真、黄道婆等历史文 单位和个人参与资源普查、景点导览、非遗传承、技术培训、文化 容已整合到草案 鉴真、黄道婆等人文历史 化名镇、名村人文历史资源, 研究、修缮保护和宣传教育等活动。 修改稿第八条中, 资源,加强宣传推介,推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 故删除此内容。 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 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开发利 护性开发利用和文化旅 用,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 游产业融合发展。 村的保护性开发利用和相关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历史建 第二十六条【历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通 1. 修改了草 31 利用】鼓励历史建筑所有人 知》(二)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 案第二十六条的 筑利用】崖州区人民政府 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 部分表述, 使之更 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历史 将历史建筑、资金以入股等 为具体、规范。 建筑的活化利用。支持和 多种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 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 合理利用, 丰富业态, 活化功能, 实现 引导保护责任人依托历 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传承价值。 2. 将草案第 镇、名村的保护和利用; 鼓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历史 三十二条第二款 史建筑开展以旅游业、文 励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将历 化产业和传统手工业为 史建筑对公众开放: 鼓励社 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探索建立 的内容修改融入 主的经营活动,促进历史 会资本以出资、合作、捐资、 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规划标准规范和管理体制机制。 草案修改稿第二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历史建筑 十七条,逻辑上更 文化名镇、名村原有形 捐赠、租用等多种方式,在 保护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并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提 合理。 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 保护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的前 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 承: 提倡历史建筑整体、 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统一开发利用,统筹利用 第三十二条【对经营活 他组织依法取得历史建筑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在符合保护要求的 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利用,依法享有经营收益。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动的监督管理】第二款 鼓 资金与社会资本,在保护 励和支持原住居民参与历史 原有风貌的前提下, 开展 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性利用, 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文 保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原 化旅游经营活动。 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 承。

32 33

第二十七条【文化设施 建设】区人民政府建设多样 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馆、传习馆等文化设施、场 所及解说系统,开展优秀历 史文化传统教育。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和个人建设博物馆、陈 列馆,举办各类展示和演艺 活动,促进公众了解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价值, 培育公众保护传承意识。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四)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建成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运用先进、科学的保护方法,将收集、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和保护起来。采用数字化展示手段,结合实体模型、专题展览等各种形式,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使之成为集全省各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最丰富、展示手段最先进、服务最广泛的文化设施。 --各市县结合当地实际和建设整体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馆)。到 2015 年,全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县建有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馆)。

草案修改稿 第九条已对所定 化宣传教育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且本法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再作出规定,故删除此条。

第二十八条【经营活动保护方案】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并制订历史文化保护方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一) 开设店铺:
- (二)从事住宿、餐 饮、娱乐业:
- (三)开办博物馆、 展览馆、民俗传习馆所;

第二十八条【经营活动 保护方案】在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 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 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 方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一) 开设营业场所;
- (二) 开办博物馆、展 览馆、民俗传习馆所:
- (三) 举办大型表演活动:
  - (四) 拍摄电影电视;
  - (五) 设置商业广告、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和顺古镇内开展下列活动,应当经和顺古镇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一)开设店铺;(二)从事住宿、餐饮、娱乐业;(三)开办博物馆、展览馆、民俗传习馆所;(四)开办手工作坊,制作工艺品及旅游产品;(五)举办大型表演活动,设置宣传促销点;(六)举办商品展销活动;(七)拍摄电影电视;(八)设置商业广告、标牌。 前款规定的审核事项,和顺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四) 举办大型表演	标牌;		
	活动;	(六) 其他可能影响历		
	(五)拍摄电影、电	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格局、		
	视;	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的经营		
	(六)设置商业广	活动。		
	告、标牌;			
	(七) 其他可能影响			
	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			
	历史建筑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34	第二十九条【规划监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	对监督检查
	督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	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自然资	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	主体的表述进行
	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崖	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	了修改,使相关工
	州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	旅游文化、综合行政执法等	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	作更顺畅。
	能部门对历史文化名镇、	主管部门对保护规划的实施	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名村保护规划的实施情	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并对历	《海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	
	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历	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状况	期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进行检查或评估,并向同级人民代表	
	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状	进行评估,将有关情况报告	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	
	况进行评估,将有关情况	市人民政府。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监督。	
	报告市人民政府。			
35	第三十条【监管信息	第三十条【监管信息系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市、	修改了部分
	系统】市旅游文化主管部	统】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	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完	文字表述,使之更
	门应当会同崖州区人民	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建设历史	善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精炼。
	政府建设历史文化名镇、	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地	《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条 市人民政	
	名村历史文化地理信息	理信息平台, 实现各部门信	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	

平台,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开,系统展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对象的历史沿革、艺术特征、建设技术、人文价值等信息。

36

息共享,并对向社会公开。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系统展示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对象的历 史沿革、艺术特征、建设技术、人文价值等信息,开展 历史文化教育,增强社会公 众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信息查询服务;应当通过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加深社会公众对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了解和认知。教育、文化等部门应当通过设置课程、出版读物、媒体宣传等形式,加强对在校学生的乡土教育,强化社会传承佛山优秀历史文化的意识。

第三十一条【落实历 史建筑保护协议】崖州区 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 保护责任人落实历史建 筑保护协议约定的保护 措施。达到保护管理要求的,崖州区人民政府应当 按照保护协议的约定给 予资金补助;未达到保护 管理要求的,崖州区人民 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保护协议 的约定进行处理。

崖州区人民政府应 当对历史建筑修缮工作 实施全过程监管,组织有 关方面专家进行技术监 督、指导。 第三十一条【历史建筑 保护协议落实】区人民政府 应当会同市综合执法部门加 强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日常 巡查监管工作,督促历史建 筑保护责任人落实保护措 施。达到保护管理要求的,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协 议给予资金补助;未达到保 护管理要求的,区人民政府 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 和规划、旅游文化、综合行 政执法等主管部门依据经批 复的历史建筑修缮方案对修 缮工作实施全过程严格监 管,对破坏历史建筑的违法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 (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指导保护责任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保护义务,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予以纠正。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历史文化街区管理机构和保护责任人加强保护措施。对达到保护管理要求的保护责任人和列入年度保护整修计划的项目,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与国有建筑使用人、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义务和享受补助等事项作出约定。

- 2. 修改部分 表述,使之更准确,更精炼。

	T.	T.		
		行为及时制止、处理。		
37	第三十二条【经营活	第三十二条【对经营活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	1. 将区人民
	动监督管理】市旅游文化	动的监督管理】区人民政府	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	政府变更为市旅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崖州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与利用,应当保证原住居民的参与,注重调动原住居民保护积	游文化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历史	保护性利用活动的监督管	极性,保障其合法权益。	理顺相关工作职
	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性开	理,督促经营者落实保护方		责。
	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	案,注重保护整体风貌。		2. 将草案第
	督促经营者落实历史文	鼓励和支持原住居民参		三十二条第二款
	化保护方案, 注重保护历	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的内容修改融入
	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传统	性利用,保障历史文化名镇、		草案修改稿第二
	格局和历史风貌。	名村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		十七条之中。
		延续传承。		
38	第三十三条【投诉举	第三十三条【社会参与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任何	修改投诉举
	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	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破坏历史文化名	报有关内容并单
	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网站、	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	独成条,作为监督
	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	媒体等意见平台, 对历史文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八条	管理体制的有益
	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	化名镇、名村的保护、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	补充。
	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	和利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相关主管	
	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投诉、	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依法查处。	
		举报。对有关投诉、举报事		
		项,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		
		核查、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9	第三十四条【相关法	第四十条【相关法律法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	将草案第四
	律法规衔接】违反本条例	规衔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本条例规定,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	十条内容前移至

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 法规及本省地方性法规 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 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 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 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 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省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 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 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 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规定处理。

《郴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损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亚市公园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 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 已设定处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 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 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责任部分第 一条,更符合立法 技术规范。

第三十五条【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 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依法给予处分:

40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或者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二)违反保护规划 审批建设项目的:

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 规定,依法负有保护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职责的国家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保护不力,导致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 由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划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

1. 对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的法 律责任进行细化。

2. 关于"因工 作不力导致已批 准公布的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被列 入濒危名单"的法 律责任的表述与 上位法规定相矛

	T			
	(三)对历史建筑保	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	建、扩建活动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二)	盾,且上位法已有
	护、修缮不及时,造成严	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	违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紫线)等城乡规划	明确规定,故予以
	重后果的;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	删除。
	(四)发现违法行为	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法负有保护	
	不予查处或者予以包庇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口历史文化名城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五) 其他滥用职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组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织编制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的;(二) 违法调整	
	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类规划的;(三) 违法调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范围的;(四) 不按照本条例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履行审批和其他监	
			督管理职责的;(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行为。	
41		第三十六条【破坏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因上位法已
		标志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	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	有明确规定,且此
		例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置、	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并不普
		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遍,故予以删除。
		化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	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		
		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规	第三十七条【违反规划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查	对部分文字
42	划建设的法律责任】违反	建设】违反保护规划,在历	处违法建筑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建筑是指违反	表述进行了修改。
	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规划	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	城乡规划管理的违法建筑,包括城镇违法建筑和乡村违法建筑。城	
	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	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	镇违法建筑是指城市、镇、特定地区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	

可的内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查处。 第三十七条【拆除历

筑物,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依照《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 若干规定》的规定查处。 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乡村违法建筑是指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七条【拆除历 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 43 筑物以及重大修缮未经 批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经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 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批 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 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的,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 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

第三十八条【破坏历史 建筑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 处罚:

(一)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

(二)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编制修缮方案、 修缮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 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 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 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 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 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 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予以处罚。

1. 对草案第 三十八条第四项 规定的法律责任 进行修改并单独 成条,与上位法保 持一致。

2. 对条至律有历村准行题为出名等三年,从规上但名,对外规上但名,但名未建筑了现,但名未建缮,和史防历技术,但名未建缮,和史防历大突防而大突的一个。名村核心,名村核心,是一个。

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 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 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 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按照经批准的修缮方案擅自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 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 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 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 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迁移、拆除 历史建筑的,由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 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 护范围内拆除历 史建筑以外的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的现 象,有必要对上位 法已经设定的部 分法律责任进行 强调和重申, 故对 第三项"未经批准 对历史建筑进行 重大修缮"的法律 责任予以保留,并 增加规定"在历史 文化名镇、名村核 心保护范围内拆 除历史建筑以外 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的" 法律责任,将第 一、二项删除。

		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4		第三十九条【设计施工 单位法律责任】设计、施工 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 从事历史建筑修缮、迁移等 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该条的上位法依据不足,予以删除。
45	第三十八条【损坏或 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 筑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 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	第三十八条【破坏历史 建筑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	为了预防和 减少"损坏或者擅 自迁移、拆除历史 建筑"的现象,有

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 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 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的,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 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 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 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处罚: .....

(四)擅自迁移、拆除 历史建筑的,由综合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恢复 原状或者所不被助, 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为恢 或者不采取其他为大政, 所需者不采取其他为故, 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系别, 位代为被措施,所需费用果 战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 一大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必要对上位法已已 经设定的法律。 任进行强调和草案第三 十八条第四,任 定的法律责独规 行修改并单独成 条,与上位法保持 一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法规实 646 施情况报告】本条例实施 满一年后,市和崖州区人 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报告本条例实施情况。 《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法规施行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由法规主要实施单位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实施情况。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有关机关和单位为执行地方性法规而制定的实施办法等,应当及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南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第二条 法规实施情况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实施

借鉴外地立 法经验,新增此条 规定,旨在加强人 大监督。

			单位,应当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法规年度实施情况。 《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条【解释权】	第四十一条【解释权】		未修改。
47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		未修改。
48	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		
	日起施行。	施行。		